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第2次聯席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: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1分至10時46分

地點:本會永華議事廳

主席:召集人 Kumu Hacyo 谷暮·哈就議員

出席議員:詳如議員簽到簿

市府列席人員:

  民政局

    顏振標局長

    楠西區 李鴻裕區長

    新化區 吳金喜區長

  社會局

    陳榮枝局長

    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郭元媛科長

    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李雪華代理主任

  民族事務委員會

    尤天鳴主任委員

    客家事務科 林思伶科長

    綜合規劃科 陳子晴科長

專門委員:蕭志忠

記錄:蔡佳蓉

議程:聯席審查墊付款案(民政市提第18~26號案)。

審查意見:詳如「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」。

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民政委員會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 由	審查意見
民政	市提 18	臺南市政府 (楠西區公所)	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本所辦理「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」乙案，經費計新臺幣 997 萬 5,000 元整乙案（全額中央補助）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並於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民政	市提 19	臺南市政府 (新化區公所)	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核定本所辦理「109 年度睦鄰專案改善計畫」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乙案(中央全額補助)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民政	市提 20	臺南市政府 (民族事務委員會)	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「109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增加經費新臺幣 7 萬 2,000 元案，未及納編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利計畫執行，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，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民政	市提 21	臺南市政府 (民族事務委員會)	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「2020 臺南客家寶肚真樂線」(109 年度臺南市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)經費新臺幣 294 萬元，市府配合款 56 萬元，共計 350 萬元整(經常門新臺幣 304 萬 500 元、資本門 45 萬 9,500 元)一案，其中資本門 46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8 萬 6,000 元，市府配合款 7 萬	同意墊付。

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民政委員會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 由	審查意見
			4,000 元)未及納入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 審議。	
民政	市提 22	臺南市政府 (社會局)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將軍社區療育服務—109 年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」經常門案，尚未納入預算計新臺幣 37 萬 4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11 萬 8,000 元，市配合款 25 萬 6,000 元)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民政	市提 23	臺南市政府 (社會局)	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9 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(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)，未及編入預算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 4,000 元整(中央補助款 16 萬 1,000 元整、市配合款 24 萬 3,000 元整)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民政	市提 24	臺南市政府 (社會局)	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9 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(320 兒保人力)，未及編入預算經費計新臺幣 78 萬 6,000 元整(中央補助款 31 萬 4,000 元整、市配合款 47 萬 2,000 元整)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，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
##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

## 民政委員會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 由	審查意見
民政	市提 25	臺南市政府 (社會局)	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-建構 0-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(第五次)經費新臺幣 411 萬 8,000 元乙案(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,地方配合款 61 萬 8,0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民政	市提 26	臺南市政府 (社會局)	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局辦理「109 年度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」,增加經費新臺幣 140 萬 9,000 元(中央補助 119 萬 8,000 元,地方配合款 21 萬 1,0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